

水磨沟新疆 XX 中心“6·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水磨沟新疆 XX 中心“6·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发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2
1.项目名称.....	2
2.项目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3
1.事故责任单位.....	3
2.事故行业主管部门.....	3
3.事故项目属地主管部门.....	3
(四) 事故相关基本人员基本信息.....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5
(三) 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7

(三) 间接原因.....	7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水磨沟新疆 XX 中心“6·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 时 22 分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号新疆 XX 中心 LED 大屏维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李 X 受伤，伤者经送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七附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七道湾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水磨沟新疆 XX 中心“6·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及律师对该起事故展开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分析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第三方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 XX 中心 LED 大屏维修。

2. 项目概况：新疆 XX 中心 LED 大屏维修，大屏支撑柱体高度为 10.30 米，屏体长 10.56 米，高 5.76 米，宽度 1.4 米，面积 60.82 平方米，该大屏于 2018 年 8 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大屏质保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质保期间由浙江省 XX 有限公司提供维保服务。

事故发生时该大屏已不在质保期内，大屏出现故障后，苏 X 发联系李 X 杰进行维修，该项目未签订项目合同等相关协议，口头协商付款方式为：待大屏维修完毕，李 X 杰根据材料和人工费用开具发票，由新疆 XX 中心对李 X 杰进行付款，李 X 杰以个人名义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维修人员曹 X 兵等 4 人支付维修费用。

（二）事故发生单位

新疆 XX 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XXXXXXXXX，
业务范围：承办国内外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各种会议和交流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号，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下属二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曹 X，
内设机构：内设置 7 个部（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室、业务部、技术保障部、信息化部、安全保卫部；其中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心信息化建设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

工作；安全保卫部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心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事故责任单位：新疆 XX 中心，联系李 X 杰负责维修 LED 大屏，未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等协议，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2. 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负责实施日常安全监管。

3. 事故项目属地监管部门：七道湾街道办事处，七道湾街道办事处与新疆 XX 中心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七道湾街道办事处将新疆 XX 中心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指导新疆 XX 中心的单位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4+2”工作，开展隐患自查、教育、培训等工作。七道湾街道办事处对新疆 XX 中心开展安全检查共 7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7 份，发现隐患问题 42 条，督促落实整改 42 条。街道领导带队检查 10 次，并提出工作要点及各项工作措施；召开安全生产企业联席会议 3 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6 次。

经查，针对此次事故，七道湾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主管部门，履行了对事发项目的属地管理职责。

（四）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李 X（死者），男，54 岁，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高处

作业维修 LED 大屏工人。

2. 张 X，女，43 岁，汉族，新疆奇台县人，新疆 XX 中心安全保卫部副部长，因事故发生时安全保卫部部长正在休假，安全保卫部日常工作由张 X 负责。

3. 杨 X 明，男，50 岁，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新疆 XX 中心信息化部部长。

4. 苏 X 发，男，43 岁，汉族，新疆奇台县人，新疆 XX 中心信息化部员工。

5. 李 X 杰，男，34 岁，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发生事故大屏建设单位联系人（事故发生前李 X 杰已从建设单位离职）。

6. 曹 X 兵，男，31 岁，汉族，新疆乌苏市人，高处作业维修 LED 大屏工人。

7. 赵 X 林，男，41 岁，汉族，新疆石河子市人，地面辅助维修 LED 大屏工人。

8. 由 X 勇，男，44 岁，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地面辅助维修 LED 大屏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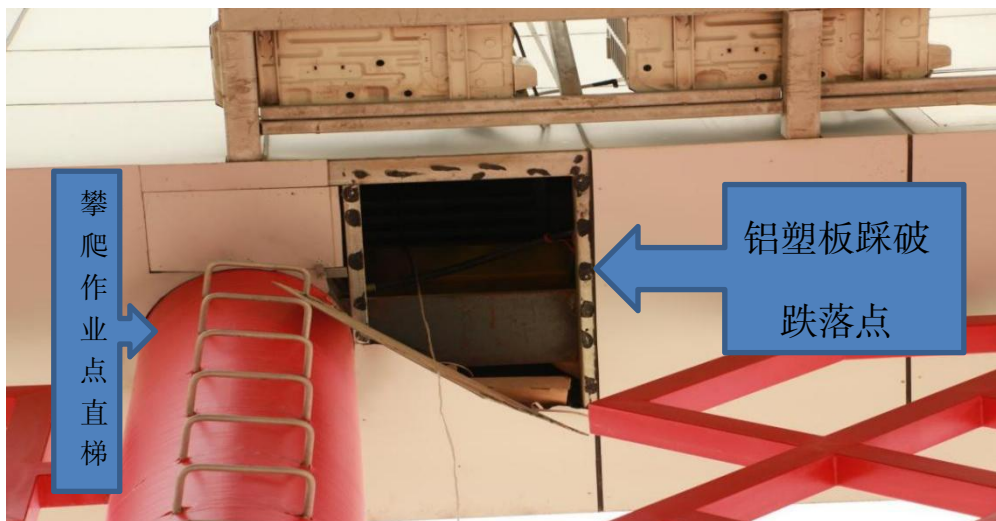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14 日 12 时 40 分许，新疆 XX 中心 LED 大屏有 2 处故障，1 处为大屏缺色，1 处为大屏黑块，苏 X 发电话联系李 X 杰提出维修大屏，李 X 杰将曹 X 兵电话告知苏 X 发，由苏 X 发与曹 X 兵对接维修事项及维修时间等。

19时46分许，曹X兵、李X、赵X林、由X勇等4名维修人员驾车进入新疆XX中心，由苏X发将维修人员领至维修地点告知维修内容，并在现场为维修人员提供所需材料。

20时13分许，曹X兵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等劳务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通过直梯攀登至大屏屏体内部，李X等其余3人在地面处进行配合。维修过程中，需使用螺丝刀和剥线钳，曹X兵让地面3人将其绑在铁链上进行递送，李X擅自爬至屏体下部时，被曹X兵制止，并再次强调李X不要上至高处。20时14分许，李X未听取曹X兵建议，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攀爬直梯至大屏内部协助维修。20时22分许，李X踩破大屏铝塑板，跌落至地面，赵X林、由X勇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发现李X面部朝上，头部出血。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6月14日下午20时23分许，张X林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20时27分许，救护车赶至现场，将伤者李X送至七附院抢救，6

月 15 日凌晨 3 时 30 分许，经七附院认定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新疆 XX 中心立即向属地社区，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上级部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和了解事故情况，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水磨沟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次事故相关人员能快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寻求帮助，充分利用人力对伤亡人员进行抢救；各职能部门能快速响应，及时控制处理事故，虽未能抢救回受伤人员，但能积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对社会没有造成较大的影响，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 X，男，54 岁，汉族，河北省承德市榆树 XXX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死亡抢救诊断意见为：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XX 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李 X 在 LED 大屏箱体内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

系安全带，未采取防坠落措施，不慎踩破铝塑板，从高约 9.85 米的大屏箱体内部坠落至地面，导致受伤，经七附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经调取事发区域内 2 处视频监控显示，曹 X 兵、李 X 攀爬直梯过程中均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等劳务防护用品，6 月 14 日 20 时 13 分 50 秒，曹 X 兵沿直梯向上攀爬，6 月 14 日 20 时 14 分 12 秒，李 X 沿直梯向上攀爬。6 月 14 日 20 时 22 分 57 秒，李 X 从高处坠落，现场同一区域为曹 X 兵、赵 X 林、由 X 勇、苏 X 发 4 人。事发后经询问调查，4 人均叙述了李 X 高处坠落经过。

（三）间接原因

1. 新疆 XX 中心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高处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无高空相关作业资格；对外聘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

2. 新疆 XX 中心信息部部长杨 X 明，施工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施工管理混乱。

3. 新疆 XX 中心信息部员工苏 X 发，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督促维修人员佩戴使用劳务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未佩戴防护用品的违章作业行为未进行制止。

4. 新疆 XX 中心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张 X，对外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对施工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综上所述：该事故是一起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外聘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死者 李 X 无感情纠纷、经济纠纷，无心理疾病，未发现存在工友矛盾；当日天气晴朗，无大风，排除天气、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 XX 中心：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外聘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缺位，责任不清，未纳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对事故现场施工进行检查，未对外聘作业人员高处作业资格进行审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尤其是对外聘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进行口头培训教育；未能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落实安全措施，未有效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务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 X，大屏维修人员，未持有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且未佩戴安全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新疆 XX 中心：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督促外聘工人正确使用劳务防护用品，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缺位，责任不清，未纳入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尤其是对外聘作业人员，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有关资质。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 XX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新疆 XX 中心信息部部长杨 X 明：施工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不力。未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有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建议责任单位内部处理人员：新疆 XX 中心依据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规定、党支部章程，对单位、科室长其他责任人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教育等情况进行核实并依规做出处理；对安全保卫部、信息化部相关人员依规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报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新疆 XX 中心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人员要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第三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二是全面梳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尤其要将第三方作业有效纳入本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消除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盲点，积极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严防违章施工，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乌鲁木齐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认真分析安全形势，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强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切实督促各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